

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

用户名 密码

信息检索

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

一月信息排行

Commun

法学论坛 >> 百家讲坛 >> [双百讲稿](#)本层分类: | [双百信息](#) | [双百文件](#) | [双百讲稿](#) | [领导讲话](#) | [图片新闻](#)[→ 双百讲稿](#)

陈国庆：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

阅读次数: 463 2007-9-11 15:01:00

一、公正、公平、正义的涵义及社会对司法公正的基本评价。

(一) 学理上的正义，通常又可称为公平、公正、正直、合理等，基本没有区别。

1、公平，即公正，公平主要是对办案过程的要求和标准。2、正义，指公正的道理，合于人民利益的道理。3、公正，公平正直，没有偏私。

(二) 当前，司法工作中存在人民不满意的地方，司法不公成为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问题之一，主要表现在：

1、公平正义理念模糊，责任感不强；2、特权思想严重，群众观念淡薄，权力、地位、影响、财富等因素造成执法不公平；3、地方保护主义严重，保护本地利益；4、同样案件不能得到同样处理；5、不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，滥用侦查、强制措施；6、以权谋私，滥用职权，利用行政处罚权、司法权创收、罚款，执法犯法，徇私枉法，办金钱案、关系案、人情案，比较集中体现在民商事审判中；7、办案先入为主，不全面收集证据，对嫌疑人无罪辩解不认真调查核实，违背客观公正原则；8、不讲事实，不重证据，不依法办案；9、对人民群众利益保护不力，执法不公；10、司法效率不高。

二、司法公正及其标准

(一) 司法公正。

公正，包含公平和正义。司法公正即司法活动中体现的公平和正义。从形式上看，司法公正是一个体系完整、结构合理的司法制度；从过程上看，司法公正表现为一个互动交涉的司法程序；从结果上看，司法公正表现为一个具有确定性、权威性的结果。

司法公正，包括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。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，二者的关系应当是相辅相成，既要程序公平，也要实体公正，二者共同构成完整的司法公正。一般而言，实现实体公正必须遵守科学合理的程序。但二者的考核标准是不同的，但就实体公正而言，只要实体正确的结果即为公正；而单就程序而言，只要采用了科学合理的程序即为公正。

二者关系是：1、一方面，二者统一于司法公正，相辅相成；2、另一方面，二者评判标准又不同。程序公正并不必然导致实体公正，程序公正也不是实现实体公正的唯一途径。二者有时是矛盾的，追求实体公正可能妨害程序公正，而坚持程序公正又可能牺牲实体公正。

（二）刑事诉讼司法公正的程序性原则。

1、法治原则。2、任意侦查原则。3、适应性(原则。4、权力制约。5、不告不理、控审分离、诉审同一原则。6、法官中立原则。7、控辩平等原则。8、审判公开原则。9、直接言词原则。10、集中审理原则。

（三）在我国刑事法律中，有关保障公正司法的原则和制度。

1、罪刑法定原则；2、法律平等适用；3、罪刑相适应；4、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；5、中国式的无罪推定原则。6、公正审判。7、辩护制度；8、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禁；9、禁止刑讯逼供和虐待被监管人员；10、未成年人特殊保护；11、严格控制死刑；12、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；13、国家赔偿制度；14、文明监狱制度。

三、推进司法改革，建设公正、权威、高效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

1、法作为国家制定的强制性规范体系，必须由一定的人员、机构来运作。需要具有良好法律素质、职业道德的法律专业人员来执行，形成法律职业共同体。

2、精神、文化条件和氛围。在全社会树立法治观念、权利义务观念、程序意识，树立法治的权威包括司法的权威。

3、相应的物质条件。要有相对完备的侦查、检察、审判组织，需要相应的物质条件如办公条件及执法设施，需要大量的财政支出。

（陈国庆，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）

【返回】